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鱼河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及维护服务项目

采购人: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供应商: 陕西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榆林分公司

签署日期: 2023年8月



采购人（全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供应商（全称）：陕西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榆林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鱼河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及维护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乙方投标文件服务内容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谈判响应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贰拾捌万捌仟伍佰元整（¥ 288500.00元）。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 四、验收方式：

谈判人按照谈判文件及行业标准提供货物或服务，采购人接收到采购货物或服务后组织验收小组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验收检查并出具验收结果。

### 五、结算方式：

（1）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谈判人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后，支付合同总额的40%，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 60%。

## 六、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

## 七、双方承诺

1. 谈判人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谈判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 八、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成果与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九、项目实施地点：鱼河。

## 十、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 十一、知识产权

谈判人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谈判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谈判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谈判人承担。

##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 十五、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 2、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及其附件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名称（盖章）：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地址：榆林市民大厦 14 楼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高如鹏

电话：15209125036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榆林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明珠大道28号易讯大厦A段14层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胡莉

电话：0912-388923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账号：61050169004300000023



签订日期：2023年8月28日

